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2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为 75,80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447%，最高成交价为 31.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995 元/股，成交总金额 2,358,630.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